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專訴字第18號

原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寅夫

訴訟代理人 熊誦梅律師

陳群顯律師

柯凱繼律師

被告 展晟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真瑋

被告 允晟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心怡

被告 立晟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王進生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發立律師

吳雅貞律師

劉青青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唐之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  
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01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03 智慧財產第三庭

04 法 官 林惠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張玫玲